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1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5号）同意,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鹭燕医药”,证券代码:“002788”,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205万股股票将于2016年2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4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1-12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70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15 年 12月 31日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经审阅未经审计）	上年度期末（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3,032,224,597.93	2,876,551,698.69	5.41%
流动负债（元）	2,705,854,911.55	2,646,601,773.41	2.24%
总资产（元）	3,473,097,960.28	3,314,008,051.89	4.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8,042,107.34	642,270,431.66	14.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经审阅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594,017,934.92	6,299,801,693.83	4.67%
营业利润（元）	153,126,334.25	146,181,342.24	4.75%
利润总额（元）	156,628,933.59	151,885,122.63	3.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615,265.63	109,327,452.70	4.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299,750.22	104,043,531.29	7.94%

四、目前,公司的经营模式,药品采购和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150,000-160,000万元,比2015年同期增长0-10%,净利润2,120-2,250万元,比2015年同期增加0%-10%。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64%、64.3%和65.9%,呈逐年提高的态势。2011年5月5日,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国内将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以及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2012年福建省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末,药品批发前十名流通企业的年销售额将占全省批发销售总额的90%以上。

目前医药商业经过行业兼并整合已形成“全国+区域寡头”的竞争格局,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引导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有区域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依托自身渠道、资金、管理、品牌等优势加快兼并收购;部分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亦将依靠规模优势、资金实力加大投资布点力度或并购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全国医药流通企业及区域寡头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将日趋加剧。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进一步加快流通网络布局建设,提升市场占有份额。中小医药流通企业或主动并入大型企业,共享大型企业的资源,或采用联购分销、共同配送等方式结成合作联盟。

若在市场格局变化的竞争环境下,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福建省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进一步发展,在福建省内的行业领先地位将可能受到冲击。

（二）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压缩医药流通环节、降低药价、医药分开和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公司主要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如下:

1、招标政策变化风险

现阶段我国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福建省实施的七标、八标采购明确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每个中标品种在福建各行政区域内只能委托1-2家配送企业配送,并规定了配送商采购价格应为中标价格下浮5%-8%（不区分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回款时间必须在货到之日起60天内。

福建省药监局、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分别于2014年6月、10月和2015年8月20日出台了《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意见》、《福建省2014年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配送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医疗机构新一轮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2015年修订版）》,对医疗机构药品（含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低价常用药）集中采购作出了新规定:要求其中基本药物的配送费用按中标价的3%-5%确定,包含在中标价内;医疗机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不超过30天;中标的基本药物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必须委托给由福建省药监局遴选确定的11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配送,同一品种在一个中标区域内最多只能委托1家配送企业。鼓励中标的非基本药物生产企业优先委托中标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和通过新版GSP认证以及有一定规模、诚实经营的企业配送,同一品种在一个中标区域内最多只能委托1家配送企业。每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属医疗机构选择的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总数不得超过10家,其中非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必须从这前述11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中选择3家以上;本公司已入选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之10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且得分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省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80%以上,绝大多数为非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公司对福建省参与招标的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占公司对福建省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比重不超过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福建省新一期招标尚未开始执行,相关招标政策（含基本药物的配送费用按中标价的3%-5%确定）的具体执行情况、公司在本次招标中获得的中标药品（含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常用低价药品）的委托配送品规数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次招标执行过程中,公司基本药物销售占比上升但对医疗机构的销售总额未能相应提升,且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无法严格按照2014年药品招标政策和销售合同规定/约定的时间回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福建省新一期招标正式执行前,如相关招标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在争取上游供应商委托配送品种时处于极端不利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2、药品降价导致医药流通环节盈利空间压缩风险

2000 年以来,医药行业经历了约30 次药品最高零售价降价。2012年国家发改委对消化类、抗肿瘤类、免疫和血液制品等药物的最高零售价进行了调整,平均降价幅度在17%左右;2013年国家发改委又对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物的最高零售价进行了调整,平均降价幅度为15%左右。

201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制定的低价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目前公司的毛利与药品价格挂钩,不管药品最高零售价下调或未来逐步放开药品价格管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都可能导致药品销售价格下调,公司从药品获取的单位毛利亦可能下降。未来若药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的风险。

3、医药分开政策风险

“医药分开”政策主要是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行规”,改革“以药补医”机制。目前各省实施“医药分开”政策的试点医院主要采取药房托管和医院实行收支两条线等方式,上述方式目前尚未影响医院药房在药品销售中的地位,亦未对现有医药流通格局造成冲击。未来医院药房可能完全独立于医疗体系,并以药品零售商的角色参与市场竞争,公司若不深入布局福建省医药分销和零售一体化网络,将可能在未来医药分开后的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

4、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的风险

为改变医药流通行业长期以来小、散、乱的状况,优化竞争格局,医药行业相关部门出台了新版GSP、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对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信息系统、规模以及服务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根据新的监管对仓储、物流设施、零售药店等的管理进行改造升级,充实专业技术人才,将有可能无法满足新的监管要求。

5、处方药网上销售的风险

2014年5月2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拟开放处方药网上销售,如该政策正式定稿并实施,从长期来看,由于实体门店相比网上药店在租金、人工等成本以及软硬件投入上没有优势,未来实体药店在与电商竞争中利润空间将受到冲击。尽管公司逐步健全了福建省九地市零售实体店网络布局,已经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正积极筹备开展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未来还将打通线上药房业务与线下药店业务,促进零售业务销量增长和竞争力提升,但仍然存在网上药品销售业务和实体店经营业绩不如预期,零售业务业绩受到冲击的风险。

（三）涉足新业务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除做大做强药品分销和零售业务外,还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2010年以来,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涉足疫苗分销领域,先后在福建、江西、四川和安徽四省建立了疫苗销售网络。此外,公司先后通过收购同一控制下的燕来福制药和博肽生物,进入中药饮片和天然食品的生产领域。

在新进入的业务领域中,疫苗流通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中市场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大的细分行业,有助于保持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由于疫苗分销业务的客户、市场环境、盈利模式与公司主营的纯销业务不同,本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销售模式等均应相应进行调整,以满足对疫苗分销业务的管控需要。若公司不能做出相应的调整,并建立完善的适应疫苗分销的业务内控体系,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

另外,疫苗流通行业相比于传统的医药流通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初级阶段,且疫情具有突发性、多变性、不可预见性等特点,疫苗流通行业下游客户各地疾控中心定购款周期较长,因此,行业波动起伏较大,市场竞争格局不稳定,资金占用大,这也会给公司发展疫苗分销业务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较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2013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2012年
营业收入	629,980.17	14.13%	551,975.22	17.76%	468,735.24
营业利润	14,618.13	0.45%	14,552.20	19.96%	12,131.29
利润总额	15,188.51	3.13%	14,727.43	19.50%	12,324.10
净利润	11,097.23	1.70%	10,911.62	19.41%	9,137.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2.75	0.96%	10,828.31	19.63%	9,051.3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业绩增速明显放缓。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受资金约束、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的变化等各种原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五）药品集中招标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福建省新一期招标（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尚未开始执行,预计可能会于2016年执行。虽然公司在福建省医药流通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且已入选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之10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并得分排名第一。但若公司在本次招标中获得的中标药品（含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常用低价药品）的委托配送品规数相比于前次招标出现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新一轮招标执行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尤其是纯销业务细分市场,医院客户和疾病控制中心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占用流通企业的资金量较大。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对全国药品批发企业公立医疗机构应收账款调研情况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公立医疗机构全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达121天,2014年达到122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2,262.66万元、149,942.80万元、164,287.98万元和202,188.10 万元,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2.64%、9.57%和23.07%。公司主要客户为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其资金实力较强,资信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0-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在90%以上,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在98%以上,且未发生过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医院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医疗机构对公司的回款中各年均有80%以上的货款回款期超过60天,三年及一期合计有82.05%的货款的回款期超过60天,且公司疫苗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各地疾病控制中心疫苗采购经费支付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故7个月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7个月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2.21%、4.82%、5.57%和5.16%。

此外,尽管《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意见》还要求医疗机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不超过30天,但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业务中处于强势地位,公司与医疗机构的销售合同中一般不会约定逾期回款的违约责任,医疗机构客户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占用流通企业的资金量较大。未来福建省2014年药品招标进入执行期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可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如医疗机构客户不能按招标文件或销售合同规定/约定及时回款,或公司纯销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均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处于高位。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使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七）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和疾病控制中心等。医院的回款周期通常为90天-120天,且报告期内趋于延长,疾病控制中心回款周期通常在120天以上,而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通常为30-60天,部分疫苗生产企业还要求公司预付部分货款,因此,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较大的时间差,且因药品的特殊性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应对各种药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较低甚至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4.37万元、-7,646.53万元、17,788.90万元和-34,096.92 万元。2014年公司加强了回款的催收,并积极协调、优化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88.90万元,得到一定改善,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亦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和业务的扩张造成较大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1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号”文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530号”文件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826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6年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

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亿伍仟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亿元整

2、公司类型

原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变更后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0674H

2、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5、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6、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1）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2）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3）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4）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沥青、金属材料、家具、木材、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简称:桐君阁　证券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6-0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桐君阁”）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

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将持有桐君阁总股本20%的股份（即54,926,197股）转让给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中节能太阳能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桐君阁的置出资产和3亿元现金作为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89;2015-86）。

2016年2月16日,太极集团收到中节能太阳能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中的现金部分3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置出资产已完成交割。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6-006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 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详见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通过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资产,该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光伏新能源业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2015年2月6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拟认购22,874,570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93%。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进行。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变动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2月17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江”）、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湖”）的通知: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93%。

鉴于上述,公司就可能导致的权益变动做出如下说明: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7,186,426股,其中深圳鼎江、深圳平湖计划合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22,874,570股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鼎江、深圳平湖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鼎江、深圳平湖构成一致行动人,其股份数量应合计计算。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 公司股本总额为277,534,400股。2016年1月,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51,153,6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6年2月15日,上述发行的51,153,624股股份的登记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如上述51,153,624股股份登记到账,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328,688,02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57,186,426股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385,874,450股。本次深圳鼎江、深圳平湖分别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437,285股,合计认购22,874,570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9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鼎江将直接持有公司11,437,28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96%;深圳平湖将直接持有公司11,437,28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96%;深圳鼎江、深圳平湖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2,874,57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93%。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32）。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变动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鼎江、深圳平湖分别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16年2月26日止,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两种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份,份额相互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份额相互转换转入金额不受转入基金首次申购及追加数额限制。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不同份额类别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该业务的基金为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40040,C类份额:040041）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适用销售机构

本业务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前提条件是该销售机构同时销售该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

本业务目前仅在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开通。投资者办理本业务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18日起,渤海银行开始销售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到渤海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22日起,上海农商行开始销售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到上海农商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发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贺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发达			
任职日期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40001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0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贺涛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廖发达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可成
	石雨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嘉			
任职日期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市思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市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莫尼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兴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2010年5月加入华安,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445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17	-
	002238	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郑可成先生、石雨欣女士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